

# 高空抛物

## 抛物“轻如鹅毛”也得担责

核心  
阅读

“我从楼上抛下的东西特别轻，‘轻如鹅毛’，怎么也要承担法律责任呢？”现实中，不少人都有这样的疑问。其实，“轻如鹅毛”不等于免责。



读者信箱

### 公司老总醉酒时签订的 劳动合同是否具有约束力？

编辑同志：

我同他人与一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谢某一起共进晚餐时，谢某提到其公司正在招聘员工，有心求职的我提出了入职请求，谢某当即同意。经简单商量后，谢某让秘书当场填写空白劳动合同、加盖公司印章，我也签了名。可我次日前往上班时，公司却以我在谢某醉酒时签约属乘人之危为由，认为该劳动合同没有约束力。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 黄媛媛

黄媛媛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

一方面，与醉酒者签订劳动合同不等于乘人之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51条中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与之对应，乘人之危是指行为人利用对方当事人的急迫需要或危难处境，迫使其违背真实意思而接受对其不利条件的行为。

结合本案，谢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代表公司履行职务时能否饮酒、自己可以饮多少酒，谢某应当并且能够预见，更何况当时有秘书在场把关，故其醉酒不属于“危难处境”。同时，案涉劳动合同不是当时非签不可，也非非你莫属，即不构成“急迫需要”。

另一方面，醉酒者对醉酒后的行为并非无需担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90条规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再一方面，公司必须为谢某的行为买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61条第2款规定：“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鉴于签订劳动合同属于典型的民事活动，谢某又是以公司名义为之，决定了公司具有履行劳动合同的义务。

律师 颜东岳

## 1

### 抛烟头引起火灾，构成失火罪

案例

邱某楼下的废品店外时常会堆放纸壳等易燃品。一日，邱某为图方便，将烟头丢了下去。岂料因此引发火灾，并造成重大财产损失。邱某“轻飘飘”之举构成犯罪吗？

说法

邱某构成失火罪。《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第291条第2款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即高空抛物涉及的不只是高空抛物罪，也能往往构成其他犯罪。而该法第115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

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案中，邱某明知楼下废品店堆放着纸壳等易燃品，乱丢烟头容易引发火灾，却轻信可以避免，导致遭受重大财产损失，无疑难逃罪责。

## 2

### 抛洒废油妨害交通，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

案例

住在7楼的刘某为处理一盆约有4公斤重的废机油，图省事的他虽然明知楼下的路面上车辆如织，倒下去会造成路面打滑，极易危害交通安全，却依然我行我素地抛洒了下去。

面对倒下来的废机油，好在司机们及时发现并分别绕行，加之管理部门很快到位处理，才未造成严重后果。刘某之举构成犯罪吗？

说法

刘某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第5条规定：“准确认定高空抛物犯罪。对于高空抛物行为，应当根据行为人的动机、抛物场所、抛掷物的情况以及造成的后果等因素，全面考量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准确判断行为性质，正确适用罪名，准确裁量刑罚。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

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4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5条第1款的规定处罚。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刘某明知路上车辆如织，废油会造成路面打滑且极易危害交通安全，仍故意为之，无疑罪有应得。

## 3

### 抛抹布致人损害，应赔偿损失

案例

住在5楼的肖某在家抹完桌子后，看着已经破旧的抹布觉得用处不大了，就随手将抹布扔出了窗外，碰巧盖在楼下行走的吕某头上。猝不及防的吕某受惊吓踏空摔伤，不得不住院医治。肖某应当为自己抛下“无足轻重”抹布的行为买单吗？

说法

肖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54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

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肖某虽不想造成吕某损害，但其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且其行为已经造成吕某受伤，自然必须向吕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

颜梅生